

证券代码：872131

证券简称：南大智慧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任免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任命王婷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免去潘启之董事一职，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生效。

任命王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免去潘启之先生的董事，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任免原因

公司接到股东江北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书面通知，原派驻董事潘启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其在基金公司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现免去潘启之先生的董事职务，提名王婷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新董事王婷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 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婷，女，生于 1990 年 2 月 24 日，2020 年 9 月至今在南京扬子江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风控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南京南大智慧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